

郑州师范学院评建办公室

校评建〔2017〕13号

关于二级学院院长汇报材料撰写要求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合格评估期间，专家要到各学院、教辅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走访座谈，各负责人要将本单位教学、管理、服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汇报，现就各学院院长汇报材料的撰写提出要求。

学院院长汇报材料的基本内容为：学院基本情况、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举措和成效、教学工作特色、存在的问题与改进的思路等。汇报材料要求内容充实、言简意赅，高度概括，充分体现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亮点和特色。

公共课教学单位（含单列、非单列）、教辅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汇报材料参照院长汇报材料要求进行，注意应结合各自单位性质，突出重视教学、服务教学、保障教学、促进教学的措施、做法及成效。

汇报材料除形成文字稿外，还应制作图文并茂的PPT演示文稿（教辅及职能部门可自主选择），汇报时间原则上控制在15分钟以内。

11 月份，校领导带队赴各学院检查评建工作开展情况，届时各学院进行模拟汇报，座谈会、查阅档案材料（2015.9-2017.6 两个学年度）、实地考察教学设施、听课等一并进行。

评建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4 日